

证券代码：834205 证券简称：东方红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温正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245,000,000	172,000,000	
合计	-	265,000,000	172,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温一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6.43%的股份，林春瑜系温一榴

的配偶。

2、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89%的股份，温一榴持有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3、林玉宇为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3.96%股份。

4、温正鹏系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子公司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东方红公司 0.71%股份。

5、鲍骞克为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1.20%的股份。

2025 年因经营需要，温正鹏拟借给公司 20,000,000 万元。因公司需向银行贷款，在必要时，拟由温一榴、林春瑜、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玉宇、温正鹏、鲍骞克提供担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温一榴、林玉宇、鲍骞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合理且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